证券代码:688580 证券简称:伟思医疗 公告编号:2024-045

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8月18日以书面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于2023年8月28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胡平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全体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半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获全体监事一致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全体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户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获全体监事一致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39)。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经审议,全体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符合公司战略发展方向,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优化资源配置,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该事项的决策及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综上,公司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获全体监事一致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

(四)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在不影响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并确保公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为了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利用自有资金,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监事会同意公司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非银行金融机构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固定收益凭证、有保本预定的投资产品等)和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中低风险产品。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获全体监事一致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1)。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归属数量为60,900股(经调整后),该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11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获全体监事一致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2)。

(六)审议通过《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相关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获全体监事一致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3)。

特此公告。

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688580 证券简称:伟思医疗 公告编号:2024-044

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18日以书面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23年8月28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志愚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半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户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39)。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符合公司战略发展方向,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优化资源配置,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该事项的决策及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综上,公司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

(四)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并确保公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为了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利用自有资金,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董事会同意公司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非银行金融机构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固定收益凭证、有保本预定的投资产品等)和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中低风险产品。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1)。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认为: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归属数量为60,900股(经调整后)。同意公司按照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11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获参与表决的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本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2)。

(六)审议通过《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等相关规定和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情况如下:

1、鉴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16名激励对象离职或降职,上述人员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由公司作废。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30人调整为14人,作废处理限制性股票110,600股(经调整后)。

2、鉴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3名激励对象因第二个归属期对应的个人业绩表现不达标,绩效考核评分对应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0%,故作废其当期不得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合计33,600股(经调整后)。

综上,本次合计作废失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44,200股(经调整后)。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获参与表决的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本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3)。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的半年度评估报告》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制定的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的半年度评估报告,客观、真实、准确的反映了公司行动方案的践行情况。经董事会会议审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该事项。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获参与表决的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的半年度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688580 证券简称:伟思医疗 公告编号:2024-043

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8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2年6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二)2022年6月28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9),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何益民先生作为征集人就2022年7月13日召开的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三)2022年6月28日至2022年7月7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拟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2022年7月8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2-053)。

(四)2022年7月13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2022年7月14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2-056)。

(五)2022年8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六)2022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七)2023年4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对本激励计划的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目标进行调整。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八)2023年8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2023年8月29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1)。

(九)2024年6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议案》。

(十)2024年8月28日,公司于2024年8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作废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等相关规定和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情况如下:

(一)鉴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16名激励对象离职或降职,上述人员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由公司作废。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30人调整为14人,作废处理限制性股票110,600股(经调整后)。

(二)鉴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3名激励对象因第二个归属期对应的个人业绩表现不达标,绩效考核评分对应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0%,故作废其当期不得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合计33,600股(经调整后)。

综上,本次合计作废失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44,200股(经调整后)。

三、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离职人员中不涉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影响公司技术团队及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也不会影响本激励计划继续实施。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相关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认为:

(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就本次归属及作废相关事项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2022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二)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已进入第二个归属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2022年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部分激励对象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2022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三)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和数量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2022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四)公司已按照《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及《2022年激励计划》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尚需按照上述规定履行后续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24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688580 证券简称:伟思医疗 公告编号:2024-040

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资对象名称:南京伟思研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伟思研创")

● 增资金额及资金来源:募集资金人民币1,295万元

● 本次增资不构成关联交易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伟思医疗"或"公司")于2024年8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295万元向全资子公司伟思研创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信息化建设项目",本次增资完成后,伟思研创的注册资本由10,675万元增至11,970万元,公司仍持有其100%股权。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保荐机构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213号)文核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7,086,667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67.58元。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1,154,716,955.86元,扣除总发行费用91,729,995.18元(不含税),募集资金净额为1,062,986,960.68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0年7月15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衡验字[2020]00075号)。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最新计划投资项目情况以及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至2024年6月30日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1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9,725.00	19,725.00	16,671.87	2024年12月
2	信息化建设项目	4,475.00	4,475.00	814.08	2024年12月
3	康复设备组装调试项目	7,486.00	7,977.78	3,680.13	2024年12月
4	营销服务及品牌建设储备资金	15,000.00	15,000.00	15,831.90	不适用
5	超募资金	59,612.70	59,612.70	63,653.26	不适用
合计		106,298.70	106,790.48	100,651.25	

备注:公司于2022年6月1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信息化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长至2023年9月。

公司于2022年6月2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康复设备组装调试项目"进行变更、延期。该事项已于2022年7月1日经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已就该事项出具核查意见。

1、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现有产品的性能升级以及新产品研发进展顺利,多项核心技术研发也取得了突破性进展。公司根据项目的实际推进情况,考虑近两年所面临的内外部环境变化,在项目的整体实施进度上,适度放缓了投资节奏,导致项目实际的资金投入进度较原计划有所延迟。

2、信息化建设项目:面对客户不断提高的各项要求和公司产品的不断更新迭代,为了保证公司设计的一系列运营体系能够更好的提升公司运营服务水平,考虑到新冠疫情的影响以及公司"伟思医疗总部研发经济园项目"的建设,公司适度放缓了信息化建设项目的整体实施进度,导致项目实际的资金投入进度较原计划有所延迟。

3、康复设备组装调试项目:公司新建设的"伟思医疗总部研发经济园"项目,通过购地方式新建,用地面积近2.4万平方米,总建筑面积近7万平方米,计划总投资约5亿元,集合研发、生产、办公等多种用途,其中与研发相关的办公面积约10,000平方米,投资金额约1.25亿元;与生产及相关办公的面积约9,000平方米,投资金额约1.37亿元。该项目已于2022年4月开始动工建设,预计2024年末正式投入使用。"伟思医疗总部研发经济园"项目的建设内容,涵盖了"康复设备组装调试项目"的建设内容,由于"伟思医疗总部研发经济园"建设周期较长,"康复设备组装调试项目"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2022年7月延期至2024年12月。康复设备组装调试项目拟投入的募集资金总额由7,486万调整为7,977.78万元(其中差额491.78万元为项目募集资金到账后至董事会决议日产生的利息收益,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余额为准)。

4、基于2024年底,公司总部计划将整体由目前办公地南京市雨花台区宁双路19号9栋搬迁至"伟思医疗总部研发经济园",为提高募投项目实施的便利性和延续性,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延期及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与"信息化建设项目"进行变更、延期。该事项已于2023年5月16日经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已就该事项出具核查意见。具体调整内容如下:增加"南京伟思研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作为"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与"信息化建设项目"的共同实施主体;增加南京市雨花台区铁心桥街道(东临宁丹路,西临京沪高铁)——"伟思医疗总部研发经济园"作为"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与"信息化建设项目"的共同实施地点;增加"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与"信息化建设项目"实施方式"购地新建";基于目前在建的"伟思医疗总部研发经济园"整体开发进度,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与"信息化建设项目"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2023年9月延期至2024年12月。

三、前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结构调整的主要情况

基于2024年底,公司总部计划将由目前办公地南京市雨花台区宁双路19号9栋整体搬迁至"伟思医疗总部研发经济园",故公司目前"信息化建设项目"与"康复设备组装调试项目"实施方式由原先通过"既有场地改造"调整为以"购地新建"为主要实施方式,实施地点调整为以"伟思医疗总部研发经济园"作为募投项目主要实施地点(上述调整于2023年5月16日经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受物价及人力成本的提高,以及由于安全、环保等原因对建筑工艺要求的一步提升等原因,原计划的场地投资金额已无法满足实际需要。为进一步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更加科学安排和调动公司资源,公司经审慎研究,决定在"信息化建设项目"与"康复设备组装调试项目"投资总额不变的情况下,调整募集资金的内部结构,对"场地投资费"进行调增,进一步加快信息化、生产类场地建设;对"设备购置及安装费"、"软件购置费"、"项目实施费"进行调减,根据项目实际进度和需要,更加审慎、高效地实施相关信息化、生产类设备、软件购置,从而整体提升募投项目投入力度,推动募投项目进展。(上述"信息化建设项目"与"康复设备组装调试项目"内部结构调整已于2023年5月16日经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调整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名称	变更前			变更后		增减情况
	序号	资金类别	合计(万元)	资金类别	合计(万元)	
信息化建设项目	1	场地投资费	173	场地投资费	1,468	+1,295
	2	设备购置及安装费	620	设备购置及安装费	620	——
	3	软件购置费	2,626	软件购置费	1,331	-1,295
	4	项目实施费	785	项目实施费	785	——
	5	预备费	271	预备费	271	——
	合计		4,475	——	4,475	——
康复设备组装调试项目	1	场地投资费	354	场地投资费	2,125	+1,771
	2	设备购置及安装费	3,348	设备购置及安装费	2,152	-1,196
	3	软件购置费	200	软件购置费	100	-100
	4	项目转产实施费	1,450	项目转产实施费	975	-475
	5	预备费和铺底流动资金	2,134	预备费和铺底流动资金	2,134	——
	6	项目资金产生的利息	491.68	项目资金产生的利息	491.68	——
	合计		7,977.78	——	7,977.78	——

四、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情况

鉴于"信息化建设项目"中"场地类投资费"主要以全资子公司伟思研创作为实施主体,并且主要在"伟思医疗总部研发经济园"中实施开展,公司经审慎研究,计划使用募集资金1,295万元(主要为"信息化建设项目"调整内部结构后,新增的场地投资费预算)向伟思研创进行增资以实施上述募投项目。

本次增资完成后,伟思研创的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11,970万元,公司对伟思研创的持股比例仍为100%。伟思研创将根据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分阶段投入募集资金,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本次实缴出资款项仅限用于"信息化建设项目"的实施,不得用作其他用途。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上述增资事项的具体实施。

五、本次增资对象的基本情况

(一)增资对象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南京伟思研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14MA25QATF13
住所	南京市雨花台区宁双路19号9栋1016室
法定代表人	钟益群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21-04-16
营业期限	2021-04-16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企业总部管理;单位后勤管理服务;园区管理服务;物业管理;城市绿化管理;餐饮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停车场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市场营销策划;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名称及持股比例	本次增资前后,伟思医疗均持有100%的股权

(二)增资标的的财务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财务指标	2024年6月30日/2024年1-6月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
资产总额	37,843.53	33,638.10
净资产	10,914.22	10,991.91
营业收入	0	0
净利润	-77.69	-239.01

注:上述2024半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六、本次增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对伟思研创进行增资,是基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实际需要,有助于推进募投项目的实施,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资完成后,公司持股情况不变,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增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七、本次增资后募集资金的管理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确保募集资金使用安全,保护投资者权益,伟思研创将增设募集资金专户,并与公司、商业银行、保荐机构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与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相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及签署本次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相关协议及文件、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等。本次向伟思研创增资款后续到位后,将存放于伟思研创新开设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对募集资金专户实施管理,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八、相关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说明

(一)相关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8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295万元向全资子公司伟思研创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信息化建设项目"。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二)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符合公司战略发展方向,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优化资源配置,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该事项的决策及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综上,公司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1、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增资子公司的事项,符合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市场竞争力,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2、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

3、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经过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4、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5、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也不构成关联交易。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对伟思医疗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增资子公司的事项无异议。

九、上网公告附件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688580 证券简称:伟思医疗 公告编号:2024-038

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9月12日(星期四)下午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4年9月05日(星期四)至9月11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vishee.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8月29日发布《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上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9月12日(星期四)下午15:00-16:00举行2024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上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9月12日(星期四)下午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王志愚先生,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钟益群女士,董事、财务总监陈莉莉女士,独立董事吴家璐先生(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9月12日(星期四)下午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9月05日(星期四)至9月11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vishee.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25-69670036

电子邮箱:ir@vishee.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603208 证券简称:江山欧派 公告编号:2024-067

债券代码:113625 债券简称:江山转债

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重庆欧派公司向民生银行重庆分行申请授信业务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及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人:重庆江山欧派门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欧派公司"),非上市公司关联人。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山欧派"或"公司")本次为重庆欧派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重庆分行")申请授信业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担保最高债权本金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整。已实际为重庆欧派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0(不含本次)。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0。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本次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为3,000万元。公司及子公司累计担保的金额为人民币87,830万元(包含本次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57.26%;公司对子公司累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87,830万元(包含本次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57.26%。公司未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事项基本情况介绍

2024年8月28日,公司与民生银行重庆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

本次担保的基本情况如下:

重庆欧派公司与民生银行重庆分行于2024年8月28日签订的编号为公授信字第ZH2400000184293号的《综合授信合同》,该合同及其修改/变更/补充协议与该合同项下发生的具体业务合同、用款申请书及借款凭证等债权凭证或电子数据共同构成本合同的主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公司同意为重庆欧派公司与民生银行重庆分行自2024年8月28日至2025年8月27日(皆含本日)期间形成的主合同项下发生的全部/部分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最高债权本金额人民币3,000万元整及主债权的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之和。本次对子公司担保无反担保。

本次担保前,公司已实际为重庆欧派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0(不含本次)。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为重庆欧派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可用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7,000万元。

(二)本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23日、2024年5月15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向银行等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宜的议案》,根据公司及所属子公司的实际经营需要和资金安排,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欧派安防公司,全资子公司河南欧派公司、花木匠公司、欧派木制品公司、欧派装饰工程公司、江山欧罗拉公司、欧派进出口公司、重庆欧派公司、欧派工程材料公司、杭州欧罗拉公司、欧派整装公司、欧派游子竹梦公司、香港欧派公司向银行等机构申请授信提供总额不超过300,000.00万元的担保,其中预计为资产负债率70%及以上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为178,000.00万元,预计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122,000.00万元。其中拟为重庆欧派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20,000.00万元。

在2024年度担保总额度不变的前提下,资产负债率超过70%(含70%)的全资子公司之间、控股子公司之间担保额度可调剂使用;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全资子公司之间、控股子公司之间担保额度可调剂使用。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重庆江山欧派门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18MA60QGBJ90

住所:重庆市永川区三教镇金鼎大道47号

法定代表人:郑东恩

注册资本:壹仟万元整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防火门、防盗门、防(耐)火窗、防火卷帘、金属门、橱衣柜的设计、研发、制造、销售和安装;锁具、五金配件的研发、销售、安装,门窗制造,建筑用木料及木材组件加工,建筑装饰材料零售,建筑、家具用金属配件制造,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卫生陶瓷制品制造,建筑材料批发,室内装饰装修,专业设计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系:重庆欧派公司为江山欧派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重庆欧派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财务指标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87,319,714.00	365,293,001.71
负债总额	380,063,957.84	361,845,468.80
流动负债总额	346,834,083.80	329,539,178.30
净资产	7,255,756.16	3,447,532.91
财务指标	2023年1-12月(经审计)	2024年1-6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81,353,854.51	56,514,019.66
净利润	10,071,129.98	-3,808,223.25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重庆欧派公司与民生银行重庆分行签订的全部主合同所形成的不超过最高债权额的所有债权提供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所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一)债权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二)保证人: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

(三)债务人:重庆江山欧派门业有限公司。

(四)保证金额:最高债权本金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整

(五)保证方式: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

(六)担保范围:

本合同约定的主债权本金/垫款/付款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执行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担保财产保管费、仲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差旅费、生效法律文书延迟履行期间的加倍利息和所有其他应付合理费用,统称"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的费用")。上述范围中除主债权本金/垫款/付款外的所有款项和费用,统称为"主债权的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不计入本合同项下被担保的主债权本金最高限额。上述范围中的最高债权本金、主债权的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均计入公司承担担保责任的范围。

(七)保证期间:

就任何一笔具体业务("任何一笔债务"的用语均指本含义)而言,公司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为该笔具体业务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起算日按如下方式确定:

1、主合同项下任何一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早于或同于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时,公司对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前发生的该笔债务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起算日为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

2、主合同项下任何一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晚于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时,公司对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前发生的该笔债务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起算日为该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

3、前述"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包括分期清偿债务的情况下,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还包括依主合同或具体业务合同约定,债权人宣布债务提前到期之日。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系公司为重庆欧派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的担保,公司对其经营情况、资信状况及偿债能力有充分的了解和控制,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是基于重庆欧派公司的日常经营的需要,有利于满足重庆欧派公司办理银行承兑汇票等业务需求,符合公司整体发展需要,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上述担保事项均在股东大会授权额度范围内,无需另行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并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向银行等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宜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其他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江山欧派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向银行等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拟申请银行等机构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是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鉴于被担保的对象均为公司合并范围内的主体,公司对其具有经营管理、财务等方面的实际控制权,能实施有效的监督和管控,担保风险可控。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的金额为人民币87,830万元(包含本次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57.26%;公司对子公司累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87,830万元(包含本次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57.26%。公司及公司下属子公司均无对外逾期担保。

七、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文本;

4、被担保公司营业执照和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603208 证券简称:江山欧派 公告编号:2024-066

债券代码:113625 债券简称:江山转债

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欧派安防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委托理财;

● 投资金额:5,000万元;

● 履行的审议程序: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 特别风险提示:尽管公司及子公司购买的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金融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政策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以及不可抗力风险等因素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一、现金管理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公司及子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投资金额

本次投资总金额为5,000万元。

(三)资金来源

公司及子公司进行现金管理所使用的资金为公司及子公司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四)现金管理的投资方式

受托人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交通银行衢州江山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42天(挂钩黄金看涨)	5,000	1.45-2.50	2024.08.29-2024.10.10	保本浮动收益型	否

(五)投资期限

本次委托理财的投资期限为2024年8月29日至2024年10月10日。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4年5月15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闲置自有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有效期自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到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财务部门负责具体办理相关事宜。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1、尽管公司及子公司购买的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金融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政策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以及不可抗力风险等因素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二)风控措施

1、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流动性好、期限短的产品。

2、公司及子公司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内审部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4,618,888,882.46	4,086,706,832.01
负债总额	3,031,403,918.21	2,708,476,288.55
净资产	1,534,007,771.50	1,325,876,646.8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3,948,271.47	-137,698,792.70

公司及子公司坚持规范运作,保值增值、防范风险,在保证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及子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公司委托理财产品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五、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投入金额(万元)	收回本金和收益情况		尚未收回
			本金(万元)	收益(万元)	本金金额(万元)
1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7.06	—
2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10.08	—
3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	20,000	30.45	—
4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	30,000	46.63	—
5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	20,000	18.37	—
6	银行理财产品	15,000	15,000	11.13	—
7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22.93	—
8	银行理财产品	7,000	7,000	14.56	—
9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15.69	—
10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未到期	—	5,000
11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11.47	—
12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11.97	—
13	银行理财产品	7,000	未到期	—	7,000
14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未到期	—	10,000
15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未到期	—	5,000
16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未到期	—	5,000
17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未到期	—	5,000
18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未到期	—	5,000
合计		174,000	132,000	200.34	42,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75,000万元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48.89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51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42,000万元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58,000万元		
总理财额度			100,000万元		

特此公告。

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9日